

國立暨南大學法律

民法債編各論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 例言

編者濫竽法曹。並任暨大民法債編講席。講稿散漫。迄未刊行。同事汪翰章先生前主編暨大法律叢書。曾以編纂民法債編各論相囑。顧以人事草草。久無以報。爰將平時講稿。從事筆削。期與新法之精神無間。惟倉卒付梓。多欠斟酌。而於理論之間。謬抒管見。海內明達。諒而教之。

本書係根據我國新民法及其有關係法令。爲演繹之編輯。於煩難處。隨設事例。以譬喻之。俾閱者易於醒目。且便於學校教本及實務家參攷之用。

本書論述。原據現行法令。但遇重要關鍵。間嘗援引外國法例。比較研究。

本書括弧內僅載某某條者。均指我國民法第若干條文。其稱德民某某條者。則指德國民法第若干條文。餘類推。

本書參攷國內外名著甚多。惟因行文之便。致未逐一釋明。殊深歉仄。幸祈諒

民法債編各論

例言

二

編者章維清識

之。

# 民法債編各論 目錄

## 導言

### 第一章 契約之意義及種類

#### 第一節 契約之意義

#### 第二節 契約之種類

### 第二章 買賣

#### 第一節 買賣之意義

#### 第二節 買賣之價金

#### 第三節 買賣契約之費用

#### 第四節 買賣之效力

#### 第一項 賣主之義務

第一款 權利轉移及物件交付之義務

第二款 權利之瑕疪擔保義務

第三款 物的瑕疪擔保義務

第四款 法律關係之說明交付書件義務

第二項 買主之義務

第三項 危險及費用之負擔

### 第五節 買回

第一項 買回之義務

第二項 買回之期間

第三項 買回之效力

### 第六節 特種買賣

## 第三章 互易

## 第四章 交互計算

第一節 交互計算之意義

第二節 交互計算之效力

第三節 交互計算之解除

## 第五章 贈與

第一項 贈與之意義

第二項 贈與之方法

第三項 贈與之效力

第四項 附有負擔之贈與

第五項 贈與之撤銷

## 第六章 租賃

第一節 租賃之意義

第二節 租賃之方式

第三節 租賃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

第一項 出租人之權利義務

第二項 承租人之權利義務

第四節 租賃契約之終止及效果

第一項 租賃契約之終止

第二項 租賃契約終止之效果

第七章 借貸

第一節 使用借貸

第一項 使用借貸之意義

第二項 使用借貸之效力

第三項 使用借貸契約之終止

## 第二節 消費借貸

第一項 消費借貸之意義

第二項 消費借貸之效力

第三項 金錢借貸之特例

### 第八章 僱傭

第一節 僱傭之意義

第二節 僱傭之效力

第三節 僱傭之終止

### 第九章 承攬

第一節 承攬之意義

第二節 承攬之效力

第三節 承攬之終止

第四節 承攬之特別時效

第十章 出版

第一節 出版之意義

第二節 出版之效力

第三節 出版之終止

第十一章 委任

第一節 委任之意義

第二節 委任之效力

第三節 委任之終止

第十二章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一節 經理人

第一節 代辦商

### 第十三章 居間

第一節 居間之意義

第二節 居間之效力

### 第十四章 行紀

第一節 行紀之意義

第二節 行紀與相對人之關係

第三節 行紀與委託人之關係

第一款 行紀人之義務

第二款 行紀人之權利

### 第十五章 寄託

第一節 寄託之意義

第二節 寄託之效力

第三節 寄託之終止

第十六章 倉庫

第一節 倉庫營業人之意義

第二節 倉單

第三節 倉庫營業人之權利義務

第十七章 運送營業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物品運送

第一款 託運單

第二款 提單

第三款 運送人之義務

第四款 運送人之責任

第五款 運送人之權利

第六款 託運人

第七款 受貨人

第三節 旅客運送

第十八章 承攬運送

第一節 承攬連送之意義

第二節 承攬連送人之義務

第三節 承攬連送人之權利

第四節 承攬連送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

第十九章 合夥

第一節 合夥之意義

第二節 合夥之效力

第一項 合夥之內部關係

第二項 合夥之外部關係

第三節 合夥之終了

第一項 合夥人之退夥

第二項 合夥之解散

第二十章 隱名合夥

第一節 隱名合夥之意義

第二節 隱名合夥之效力

第二十一章 指示證券

第一節 指示證券之意義

第二節 指示證券之效力

第三節 指示證券之讓與及其權利之消滅

## 第二十二章 無記名證券

第一節 無記名證券之意義

第二節 無記名證券之效力

### 第二十三章 終身定期金

第一節 終身定期金之意義

第二節 終身定期金之效力

第三節 終身定期金之遺贈

### 第二十四章 和解

第一節 和解之意義

第二節 和解之效力

### 第二十五章 保證

第一節 保證之性質

民法債編各論 目錄

一三

- 第二節 保證之範圍
- 第三節 保證之效力
- 第四節 信用委任

# 民法債編各論

上海地方法院推事韋維清編  
暨大講師

## 導言

本編依照政府新頒布之民法債編第二章所訂。原以研究各種之債爲目的。但如買賣、互易、計算、贈與、租賃、借貸、僱傭、承攬、出版、委任、經理、代辦、商居間、行紀、寄託、倉庫、運送、合夥、證券、定期金、和解、保證、各節莫不與契約之意義種類有關。爰仍首及契約。次再按照法定逐節分款以釋明之。

## 第一章 契約之意義及種類

### 第一節 契約之意義

契約者。當事人間以發生私法上之關係爲目的之意思表示之合致。所謂有二個以上互相對待的意思表示。爲其成立要件之法律行爲也。其定義可析言如下。

第一、契約者。意思表示之合致也。債之發生原因。大別爲二種。一爲因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而生者。一爲不因當事人之意思而基於他之事實而生者。前者如廣告遺囑之類。後者如管理事務不當得利侵權行爲之類。所謂意思表示之合致者。謂當事人兩造因某種目的各表示其意思。而所表示之意思。彼此均已符合之謂。若兩造之意思分歧。尙不得謂契約之成立。此契約之法律行爲。所以謂之雙務行為也。

第二、契約者。當事人間以生法律上效果爲目的之意思合致也。雖有二人以上之意思合致。然不必皆爲契約。必其合致以生法律上效果爲目的者。始可謂之契約。故如道德上、社交上之關係。雖其意思合致。究不得名爲契約也。又法律上之效果雖屬於當事人間。非對當事人以外而言。故如法人設立之決議。或總會之決議。皆不得謂之契約也。

第三、契約者。以使生私法上效果爲目的之意思合致也。生法律上關係之意